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制度和信息共 享机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B2 AE E9 c80 307089.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关于建立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(国粮 办政〔2007〕79号)(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2篇)各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:2004年以来,各级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、政策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》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开展粮食收购资格 审核工作。截止2006年底,全国30个省(区、市)县级及县 级以上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了84117个粮食经营者粮食 收购资格的申请,批准了81870个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资格 为更好地满足农民售粮需要,保护农民合法权益,维护粮 食市场正常秩序,搞活粮食流通,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 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》(国发〔2006〕16号)的要 求,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,认真开展粮食收购资格的 核查和服务工作。 一、抓紧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制度 。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规 定,结合本地实际,尽快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制度, 包括对粮食收购资格审批制度、程序和管理的监督检查,对 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者的指导、服务和监管,对粮 食收购资格审核和变化情况的备案和通报等。二、加强对粮 食收购资格审核的监督检查。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

规定,加强对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监督检查,及时纠正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各省(区、市)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,开展本辖区内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检查工作,重点检查县(市、区、旗)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工作的制度是否健全,程序是否规范,行为是否合法。国家粮食局将于今年7月至8月份组织省(区、市)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进行抽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